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45072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qd72c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P3GX1X3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振武		
主要负责人（签字）	贺华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贺华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勋跃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BH00172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勋跃	全文	BH00172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22-89-01-1543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redacted]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_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 119 度 5 分 53.519 秒， 34 度 34 分 37.5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东海行审备[2022]229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0.68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2）	5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张湾乡总体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曲路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四营工业园是张湾乡唯一个工业集中区，位于乡域东北角的四营行政村南侧，目前具有一定规模，建成区占地约 47 公顷。工业园区目前尚无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内工业主要为建筑材料、机械加工、家具制造、塑料制品等工业企业，本项目属于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属于建材类，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可以认为不违反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符合性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经查询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2019年第29号令）鼓 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 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 耗限额》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且项目于 2020 年12月22日取得东海县发改委的备案通知书（东海发改备[2020]364 号）），因此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属扩建，所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证：苏（2018）东海县不动 产权第 0017740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 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 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 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与“三线一单”对照分析 （1）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曲路南侧，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200m；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1200m。项目建设用地不位于其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较

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1 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 1000 米、主要供水河道及其两侧各 1000 米区域	/	22.33	22.33	N，200m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淮沭新河（东海与沭阳交界处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河道及两侧堤脚外 100 米范围，长度 20 公里	/	12.25	12.25	N,1200m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相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为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4、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2、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787t/a，废水接管量 COD 0.126t/a、SS 0.105/a、NH_3-N 0.0126t/a、TN 0.0189t/a、TP 0.0017t/a、固废排放量为 0。
	3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	1、本项目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0.05 千克标准煤/吨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表 1-3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 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控	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2、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平衡获得。
		3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 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1.344 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川“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	1、本项目用水量为 50875m^3/a,主要为生产用水。 2、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的工业项目。

		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1 年东海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东海县 $PM_{2.5}$、PM_{10} 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全县重点推进散煤管控、烟花爆竹禁放、“散乱污”整治、砖瓦厂和燃煤小锅炉等的整治，突出工业企业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治理、机动车尾气治理，空气质量总体向好的方面发展。本项目营运期产生一定的废气，涉及的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相符
	2、水环境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	本项目邻近地表水为淮沭新河和通榆河	相符

	质量管控要求	于且 I 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蔷薇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淮沭新河和通榆河（蔷薇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 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淮沭新河新村桥和通榆河（蔷薇河）小李庄断面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产生。	
	3、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项目在已建厂区内建设，不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所示。

表 1-5 项目与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 50875m³/a，主要为生产用水。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用电 30 万 kwh/a、新鲜水 50875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煤约 49.87t/a。项目年利润为 6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08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	1、水资源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	本项目所用水量为 50875m³/a，其中生	相符

	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	利用管控要求	制在29.43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2500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2015年下降28%和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0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执行。到2030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30.23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产用水50000m^3/a，经折算用水定额为0.11m^3/m^3；用水定额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水泥制品制造的用水定额0.2m^3/m^3。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350万元/亩、280万元/亩、220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520万元/亩、400万元/亩、280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0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曲路南侧，本项目占地面积为8.7亩，总投资额为12000万元，投资强度为1379万元/亩。	相符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161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77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49.85吨标准煤/a。	相符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6 所示。

表 1-6 与当地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张曲路南侧，用地为一般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单管理要求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严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域内。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未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	符合

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中提出了连云港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中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7、1-8，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7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相符性分析
通榆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 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	本项目不存在损坏堤岸等行为。

			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 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 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 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 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存在倾倒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环境风险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	本项目不存在

	防控	管理范围 内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填堵、覆盖河道。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填堵覆盖河道的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各类污染源影响重要清水通道的水质，确保重要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	本项目不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同时也不存在污染河道水体的行为。

表 1-8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沭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 防汛、水文、	本项目不存在损坏堤岸等行为。

				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 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 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围湖造地；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 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 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	本项目不存在倾倒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

	废弃物；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 内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填堵、覆盖河道。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 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存在填堵覆盖河道的行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2）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 （3）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各类污染源影响重要清水通道的水质，确保重要清水通道水质符合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类别标准。	本项目不影响河道防洪安全，同时也不存在污染河道水体的行为。

表 1-9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张湾乡工业集中区）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张湾乡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南区和北区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本项目为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不是化工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排放有机污染物、恶臭及其他毒气

			体。不属于高污染项目，符合园区定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向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东海县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 COD 0.126t/a、SS 0.105/a、NH_3-N 0.0126t/a、TN 0.0189t/a、TP 0.0017t/a； 本项目固体废物 0 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完善厂区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中相关管控要求。

③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未涉及管控条款内容，符合要求：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	本项目非码头项目。

		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符合要求。

④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规定范畴，具体内容如下：

表1-1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情况
禁止准入类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禁止建设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根据上文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比对结果，本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及限制类产品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对照清单附件中准入相关禁止性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与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 号），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苏大气办〔2018〕4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整治方案”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发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原料与成品运输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本项目建成后，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相符
2	物料装卸（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区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相符
3	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存储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内。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免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封闭式建厂房内，不露天储存。	相符

4	物料转移（厂区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脚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其他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转移采用密闭输送系统。并于密闭式建筑物内进行。本项目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采取带式布袋除尘器和洒水降尘进行降尘。	相符
5	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采取密闭设备并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房内采取布袋除尘器、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	相符

	6	运行与记录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工艺设备、除尘设施均同步运行。废气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均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运行期间，封闭式厂房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均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建成后，由专人负责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作业周期、用量等。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

项目由来：水稳土全称水泥稳定土，是用水泥做结合料所得的混合料的一个广义的名称，它既包括用水泥稳定各种细粒土，也包括用水泥稳定各种中粒土和粗粒土。主要适用于各级公路的基层和底基层。我国建设交通强国的计划正在进行中，对于水泥稳定土有稳定的需求，因此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东海行审备〔2022〕229 号），目前公司计划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启动建设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本次环评针对“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建设主要内容：项目占地 5800 平方米，采购并安装水稳土拌合生产线设备，通过石块破碎、筛分加工成石子及石粉，再与水泥、水搅拌，形成建成投产后可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的生产能力。

（1）项目产品方案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水稳土生产线	水稳土	110万t/a	4800h

表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表

序号	建设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1	节能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公路沥青混凝土	20 万	20 万	0	2880h
2	水稳土生产线	水稳土	0	110万	+110	4800h

（2）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存放位置	备注
1	石子	60 万吨	/	封闭原料库	分为毛石、石块两类
2	石粉	30 万吨	/	/	
3	水泥	27 万吨	/	/	
4	水	50875m^3	/	/	

（3）主要设备

表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水泥筒仓	100 吨	2 个	/
2	集料斗	/	5 个	/
3	颚式破碎机	CJ106	1 台	/
4	反击破	Cl1316	1 台	/
5	圆锥破	HPM300	1 台	/
6	筛分机	ZLH-2460	2 台	/
7	双搅拌机	/	1 套	/
8	喂料机	ZSW-1149	6 台	/
9	装载机	柳工 50CN	3 台	/

（4）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占地面积 5800m^2，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5，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二。

表2-5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水稳土生产车间	5800	4800	生产区占地约 2400m^2；封闭原料库占地 2400m^2

项目建成后全厂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6

表2-6 全厂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建筑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备注
水稳土生产车间	5800	4800	新建
石料原料库	3600	3600	现有构筑物
再生料原料库及加工车间	1800	1800	

检验及办公	700	700	
搅拌楼	1800	1800	
办公室	100	100	
道路及其他	2000	-	
合计	15800	12800	-

（5）劳动制度及劳动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食堂。

工作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后采用两班生产制，每班 8 小时，全年有效生产工作日为 300 天，故全年工作时间为 4800h。

（6）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厂址位于东海县张乡湾四营工业园区，项目北侧为空地；南侧为空地；西侧公司节能环保沥青项目用地；东侧为连云港力泓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2、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0000m^2	5800m^2	新建
储运工程	封闭原料库	冷骨料原料库、再生原料库共计 5400m^2	包括封闭原料库、备用原料库、石子料仓共计 2800m^2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2655m^3/a	50875m^3/a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0	0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
	供电	100 万度	30 万度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	清洗废水经厂区设置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用水，不外排	依托厂区原有
		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	现有项目废水通过本项目以新带老

						接管至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工程	集料、烘干、筛分、料仓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H1 排气筒排放	破碎筛分车间废气经过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	H3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烘干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成品出料废气经过沥青净化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				
		导热油炉废气	H2 排气筒排放	水稳车间配置布袋除尘器	H4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固废处置工程	沉渣、除尘灰回用，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自然沉降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水喷淋降尘用水和洗车用水。

（1）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用工 15 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工 35 人，根据《给排水设计规范》中有关内容，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则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525m^3/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420m^3/a。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

（2）生产用水

①水稳土搅拌用水：水稳土生产过程中，石子、石粉、水泥等混合搅拌需要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稳土搅拌用水量为 50000m^3/a。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水雾喷淋降尘用水

原料仓库装卸料及运输、破碎及筛分安装水雾喷淋喷雾降尘装置，类比 同类工程及厂家提供的数据，年用洒水量约为 300m^3 /a。

③洗车用水：冲洗车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据厂家提供资料，年需要补充用水 50m^3 /a；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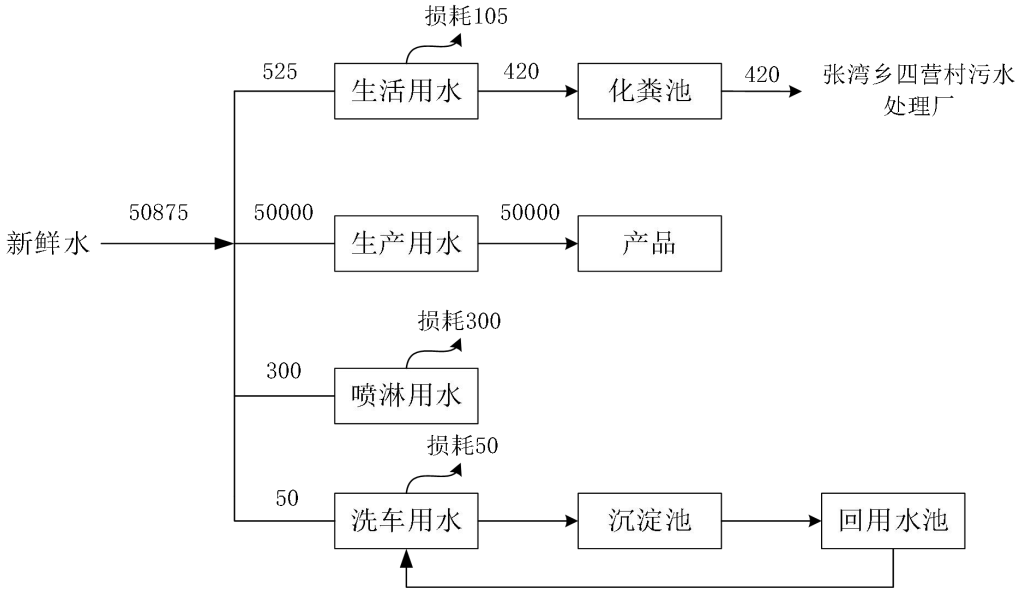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图（单位：m³/a）

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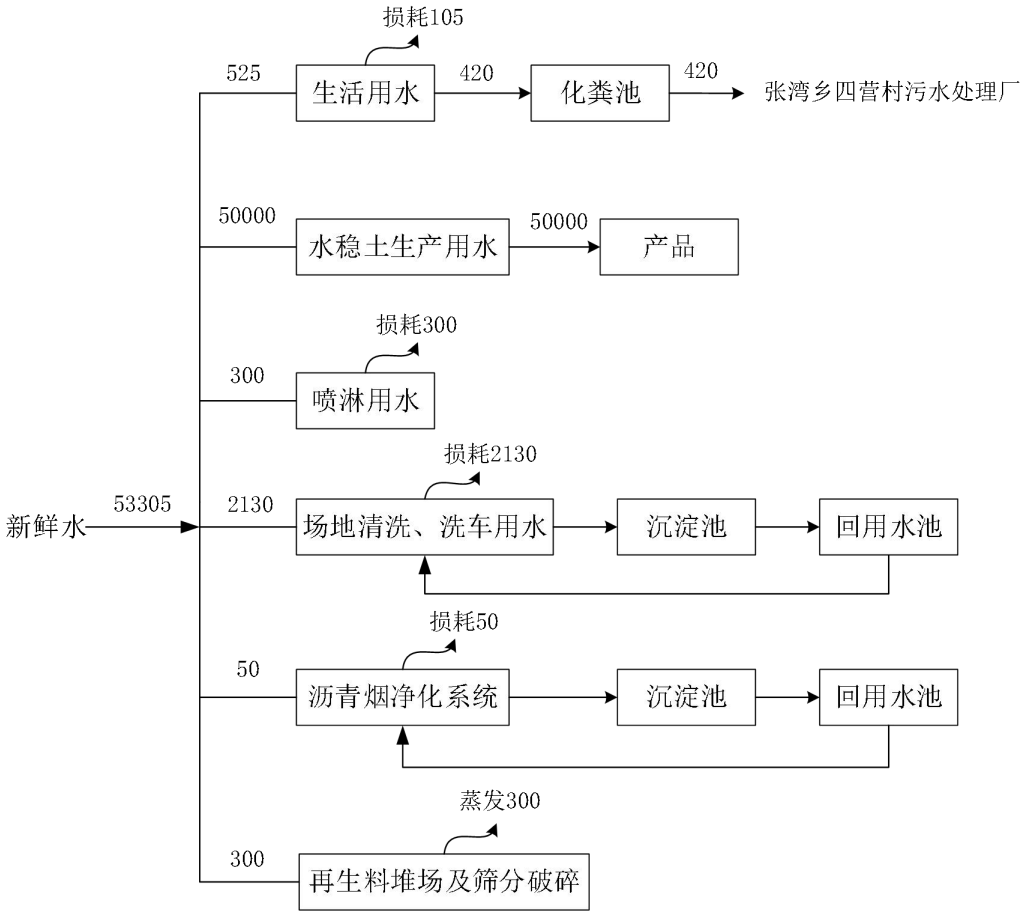

图2-2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工程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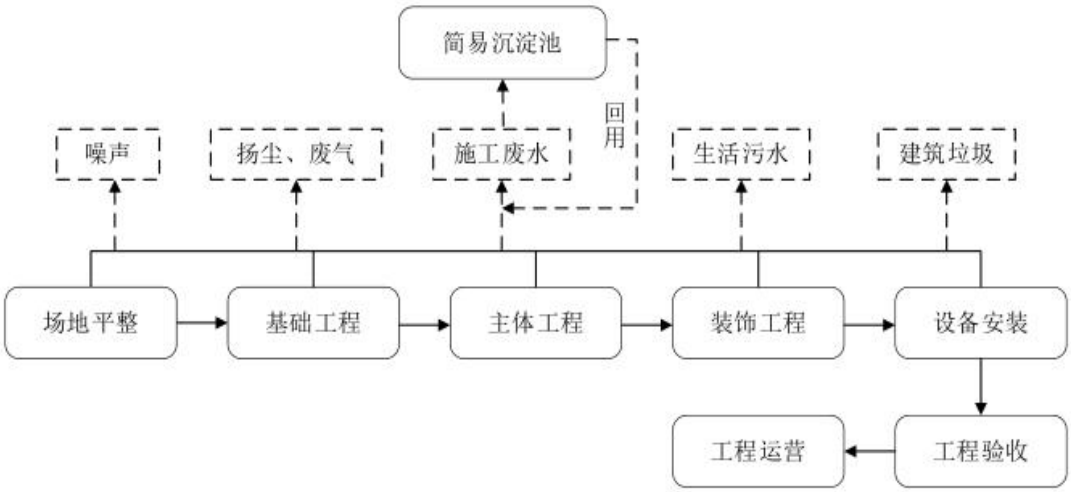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现有建筑拆除、土方（挖方、填方）、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约等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不会有弃土产生；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稳定土输送泵、稳定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将产生噪声，在挖土、堆场、建材搬运和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等环境问题。

（3）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油漆、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油漆、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废气物料及少量的洗涤污水。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施工期噪声、施工期民工生活污水、施工期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在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

2、水稳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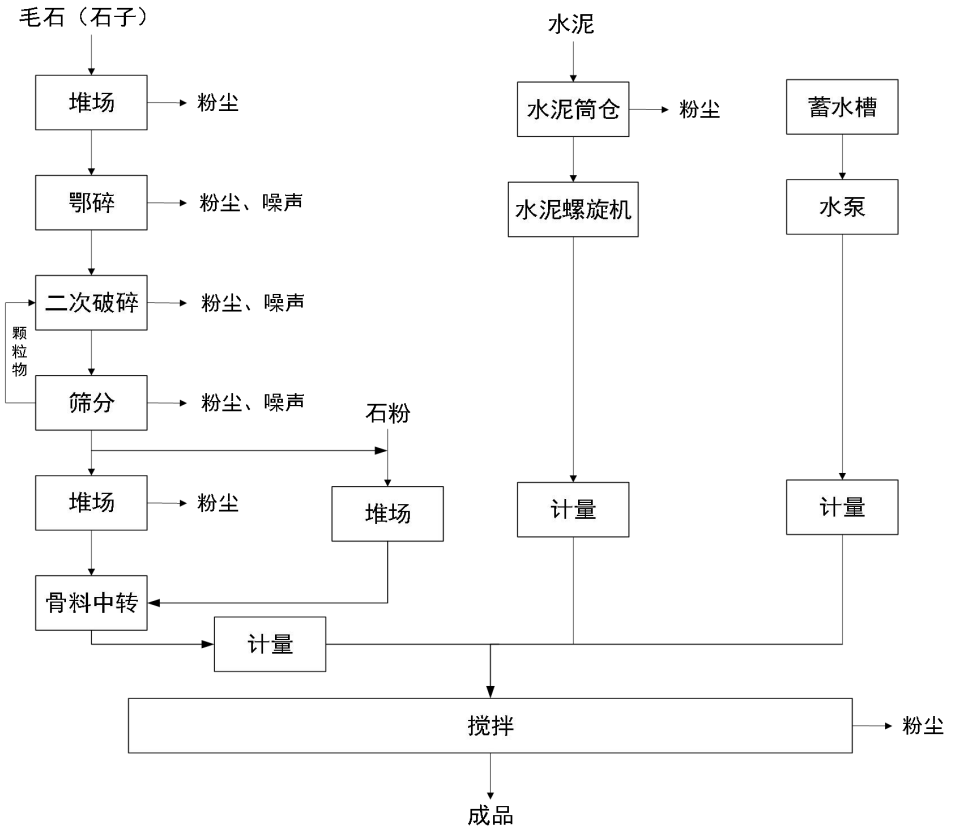

图 2-4 水稳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卸料、破碎、筛分、投料

水稳拌合料是指将骨料胶结成整体的工程复合材料的统称，用水泥作胶凝材料，石子、石粉作骨料，与水按一定比例配合，经搅拌而成。企业购入石子粒径较大，需破碎处理达到符合生产所需粒径后进入生产工序，本文将企业购入颗粒较大需破碎的石子统称为毛石、石块。

卸料：毛石采用汽车运输，过磅进厂后毛石卸料至封闭原料库。该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原料库内布置有水喷淋装置，定期给毛石堆喷水， 使原料库表面物料一直保持湿润，防止粉尘产生。

水泥为罐车运输的散装水泥，进厂后通过管道连接至水泥筒仓，由罐车上的高压泵将水泥抽送至水泥筒仓中，该过程水泥筒仓中有废气产生，经筒仓顶排气口处安装的除尘器处理后经罐顶无组织排放；

破碎：进厂毛石需要经过一级、二级破碎，由装载从堆场运至上料机处，再由上料机 上料至鄂破破碎机，一次破碎，然后由输送带输送至反击破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破碎后的碎石存放在生产车间内堆场，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

筛分：经两次破碎后石子经筛分机筛分分级，其中规格符合生产所需粒径的石子做为本项目水稳土生产石子原料，较大规格颗粒回到反击破继续破碎，规格较小的石子作为本项目水稳土生产石粉原料。此处有粉尘产生。

投料：生产水稳拌合料时，用装载机将碎石子运至骨料斗内，然后皮带密闭输送、计量至搅拌机内。石粉采用装载机上料至骨料斗内，计量后通过封闭式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在料斗进卸料过程有粉尘产生。项目料斗投料后通过计量下料至输送带，混合输送带封闭。 搅拌用水利用增压泵从蓄水槽中直接抽取，管道输送、电磁流量计自动计量后投料，蓄水槽中水主要来自自来水管网；水泥投料采用管道抽取，螺管输送机封闭输送，自动计量后投料，该过程有粉尘产生；

（2）搅拌

石粉、石子、水泥、水均投进搅拌机后，混合搅拌至均匀，搅拌过程在封闭设备中进行。该过程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石粉落料是产生的粉尘。

（3） 成品出厂

搅拌完成后输送至成品集料斗进入运输罐车，最后送施工工地。

3、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2-8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卸料、破碎、筛 分、上料、搅拌	鄂破机、圆锥破、筛分机、 集料斗、搅	颗粒物

			拌机、水泥筒仓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COD、SS、氨氮、 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环保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系统及自然沉降	布袋除尘器	收集尘
		沉淀池沉渣	沉渣	沉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投资7800万元在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建设“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9年5月10日取得东海县环保局批复，文号东环（表）审批2018051001。此项目于2019年9月竣工验收。公司于2020年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技改项目”并于2020年4月21日获得连云港生态环境局批复，文号连环表复[2020]48号。项目于2020年11月7日完成验收。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由于变更，公司于2022年5月7日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2年5月7日至2027年5月6日。

1、现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	批复文件号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	2019年5月10日	东环（表）审批2018051001	2019年9月28日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技改项目	2020年4月21日	连环表复[2020]48号	2020年11月7日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自主验收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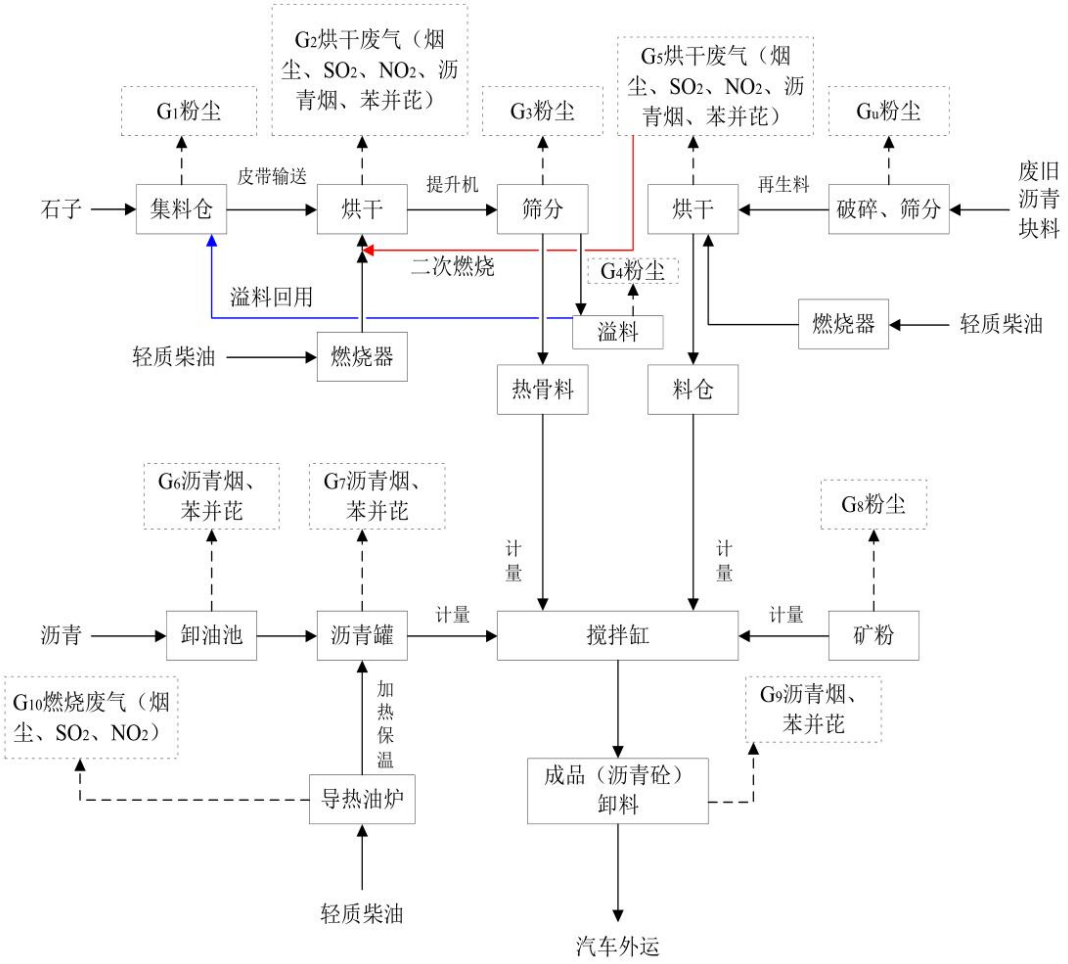

图 2-5 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2）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如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来源	编号及名称	主要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集料仓上料	G1上料废气	颗粒物
	新料烘干及燃烧	G2新料烘干废气	颗粒物、SO2、NOx
	筛分	G3筛分废气	颗粒物
	筛分溢料	G4 筛分溢料废气	颗粒物
	再生料烘干及燃烧	G5 再生料废气	颗粒物、SO2、NOx、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卸料	G6 沥青卸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沥青储罐挥发	G7 沥青罐加热挥发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矿粉仓呼吸	G8 矿粉仓呼吸废气	颗粒物

	搅拌缸卸料	G9 搅拌缸卸料废气	沥青烟、苯并【a】芘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	G10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2、NOx
无组织废气	再生料筛分破碎	G11 粉尘	颗粒物
	物料运输、储存和装卸粉尘产生的粉尘	粉尘	颗粒物
	集料仓上料未被收集的粉尘	粉尘	颗粒物
废水	沥青净化装置	净化装置喷淋废水	SS、石油类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噪声
	环保设备运行	环保设备噪声	噪声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系统	除尘灰	除尘灰
	沥青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沉淀池	沉淀渣	沉淀渣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3.1 废气

①再生料燃烧器燃烧废气及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沥青烟、苯并【a】芘等废气先经新料燃烧器系统二次燃烧后与集料仓上料废气、新料燃烧器燃烧废气及烘干粉尘、筛分粉尘、筛分溢料粉尘废气等经蜗壳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 H1 排放，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以上；沥青烟及苯并【a】芘经新料燃烧系统二次燃烧后去除率达 99.5%以上。

②卸油及沥青罐呼吸废气、沥青混凝土卸料产生的含有沥青烟、苯并【a】芘废气经沥青净化系统（洗涤塔清洗装置+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由 20 米高的排气筒 H1 排放，沥青烟净化系统去除效率达 98%以上。

③保温加热的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 13 米高的排气筒 H2 达标排放。

④原料卸料、堆存、破碎、输送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废气采取及时预湿、淋水、加强管理、规范操作、安排工作人员定期对原料仓库、厂区道路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对无组织粉尘废气加以控制。同时加强厂区绿化，改善厂区环境，尽可能使厂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3.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用量为2655t/a，，其中场地清洗、洗车用水2080t/a，生活用水225t/a，沥青烟处理系统水喷淋用水50t/a，再生料场及筛分破碎工序洒水300t/a，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沥青净化系统废水。厂区设1座沉淀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农田灌溉。

3.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主楼、再生料筛分破碎一体化机、皮带输送机、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沥青净化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沉渣和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现有项目达标分析

4.1 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创森（2022）环（检）08039]、[创森（2022）环（检）09516]检测结果显示：

表 2-11 现有项目 H1 排气筒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07.09）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达标情况
				1 次	2 次	3 次				
H1 排气筒采样口	标态风量		Nm³/h	61253.26	62589.36	64458.27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	20	1	达标
	含氧量.		%	18.8	18.9	18.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4	1.8	1.6				
		排放速率	kg/h	8.58×10^{-2}	0.113	0.10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6	6	5	准》（DB 32/4041-2021)	200	/	
		排放速率	kg/h	0.368	0.376	0.322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8	10	9		200	/	
		排放速率	kg/h	0.490	0.626	0.580				

表 2-12 现有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2022.07.09）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1 次	2 次	3 次			
锅炉废气排气筒H2采样口	标态风量		Nm³/h	1061.52	1053.72	1059.4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达标
	含氧量.		%	4.66	4.62	4.6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1	2.3	2.8		30	
		折算浓度	mg/m³	3.3	2.5	3			
		排放速率	kg/h	3.29×10⁻³	2.42×10⁻³	2.97×10⁻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100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37	41	32		200	
		折算浓度	mg/m³	40	44	34			
		排放速率	kg/h	3.93×10⁻²	4.32×10⁻²	3.39×10⁻²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级	<1	<1	<1		≤1	

注：“＜检出限”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 采样时间	C1 上风向	C2 下风向	C3 上风向	C4 下风向
苯并【a】芘	2022.07.09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		0.292	0.380	0.389	0.364
		0.287	0.362	0.387	0.354
		0.282	0.372	0.381	0.368

注：“ND”表示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标准；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油锅炉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苯并【a】芘、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标准。

4.2 废水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沥青烟处理系统水喷淋用水、再生料堆场及筛分破碎工序洒水及生活废水，沥青烟处理系统水喷淋用水经沉淀池隔油净化沉淀后回用于沥青烟处理系统，筛分破碎工序洒水全部蒸发。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清洗废水（车辆、场地清洗）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3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山东创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创森（2022）环（检）09516]检测结果显示：

表 2-14 现有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表（dB/A)

	采取点位 采样时间		N1 东厂界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噪声检测结果	2022.07.09	昼间	58.7	58.2	56.3	56.9
		夜间	47.3	46.3	45.9	45.2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3 固废达标分析

现有项目固废处理一栏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废弃物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沉渣	一般固废	-	-	1	回用于生产
2	粉尘	一般固废	-	-	128.47	回用于生产
3	废活性炭	沥青烟净化系统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

5、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

表 2-16 现有项目“三废”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排放	已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废气	颗粒物	1.7618	1.7618
	SO_2	1.444	1.444
	NO_X	2.786	2.786
	沥青烟	0.1288	0.1288
	苯并【a】芘	2.499×10-5	2.499×10-5
固废	一般固废及危废	0	0

6、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验收根据的是《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而江苏省最近发布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因此，通过本项目拟对现有项目进行以新带老。技改后现有废气执行标准如下：

表 2-17 废气污染让排放标准限值

分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点浓度值（mg/m³）	速率（kg/h）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200	/	
	二氧化硫	200	/	
	沥青烟	20	0.11	
	苯并[a]芘	0.0003	0.000009	
无组织	颗粒物	0.5	/	

	氮氧化物	0.12	/	
	二氧化硫	0.4	/	
	沥青烟	生产装置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	
	苯并[a]芘	0.000008	/	

表 2-18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颗粒物	H1	535.064	123.137	5.343	0.4277	1.231
氮氧化物		10.763	2.493	10.763	0.861	2.493
二氧化硫		11.588	1.292	11.588	0.927	1.292
沥青烟		25.001	6.69	0.477	0.03787	0.1288
苯并[a]芘		10.04×10^{-3}	12.83×10^{-4}	16.17×10^{-6}	7.665×10^{-6}	24.66×10^{-6}
烟尘	H2	10.09	0.021	10.09	0.0024	0.021
二氧化硫		73.08	0.152	73.08	0.0176	0.152
氮氧化物		140.86	0.293	140.86	0.0339	0.293

表 2-19 原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颗粒物	厂区生产	0.177	0.51

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和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的要求，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应的提标改造。

（2）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外运浇灌农田，本项通过以新带老，全厂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根据东海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的资料统计，县城区域各评价因子现状如表 3-1 所示。

表 3-1 2021 年东海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11	1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30	75.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76	108.5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41	117.14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_3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00	62.5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10} 以及 $PM_{2.5}$。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 〔2018〕15 号）、《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连大气办〔2018〔13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0 年 VOCs 专项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9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 天保卫战”2020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0〕10 号）、《关于印发连 云港市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工作方案的通 知》（连污防指办〔2021〕9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相继开展“降尘治 车”、第 21 页“提质溯源”、“溯源增优”、“江河碧空”等蓝天保卫以及“港城蓝” 专项帮扶行动，均成效显著。东海县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市、县政府打赢蓝 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东海县大气管控十条措施》，形成“上下同 心协力”的浓厚氛围。东海县先后下发了《海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东海县 2021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首季争优”大气挖潜 实施方案》（东大气办〔2021〕5 号）等文件，积极采取行动对颗粒物

产生较 多的企业进行整治。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工作的部署、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有效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认真落实、重 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及时执行等相关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开展，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通榆河（蔷薇河）和淮沭新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通榆河（蔷薇河）和淮沭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 年 1-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通榆河（蔷薇河）小李庄和淮沭新河新村桥断面满足 III 类水质要求。

表3-2 2021 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水质类别
1	小李庄	通榆河（蔷薇河）	III类
2	新村桥	淮沭新河	III类

3、声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2008）3 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资料统计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因此，可以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 能满足《声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

东海县选取有代表性的地下水测点为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根据 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 2021 年资料统计：东海县石梁河镇政府地下水所有监 测项目均值浓度值均符合 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无超标值出现。

5、土壤环境现状

以村庄为点位布设单元，东海布设两个村庄（石梁河镇北辰一村、温泉 镇九龙湾村），监测项目为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9 项，全 年监测 1 次。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参评的各 项

指标年均值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中筛选值和管控值要求。

6、辐射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不良辐射环境影响。

7、生态环境

根据历年数据显示，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指数为良好。从生态环境状况 变化度分级来看，生态环境状况稳定，一直处于良好状态。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 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3-3 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四营村委会	0	+220	办公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N	220
四营村（西大营）	0	+210	居住区	人群		NE	210
郑庄村	0	-410	居住区	人群		SE	410

备注：以厂区中心位置作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执行标准
		距离	坐标		高差	方位		
			X	Y				
淮沭新河	Ⅲ类水体	1100	0	1100	/	N	周边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标准
蔷薇河	Ⅲ类水体	1800	1800	0	/	E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湾乡工业园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粉尘（颗粒物）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及表 3 的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DB32/4149-2021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东海县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 标排放。接管标准执行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86-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浓度要求。详见表 3-5；

表 3-5 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及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SS	NH_3-N	TP	TN
接管浓度	6～9	400	250	35	5	45
GB18486-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	6～9	50	10	5	0.5	1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3-7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

表3-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m^3/a	420	0	420	420
	COD	0.168	0.042	0.126	0.021
	SS	0.126	0.021	0.105	0.0042
	NH_3-N	0.0126	0	0.0126	0.0021
	TN	0.0189	0	0.0189	0.0063
	TP	0.0017	0	0.0017	0.00021
废气	有组织	345.45	344.633	0.787	
	无组织	24.141	23.9	0.241	
固废	收集粉尘	368.5	368.5	0	
	沉渣	1	1	0	
	生活垃圾	2.25	2.25	0	

2、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帐”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帐”情况见表3-9。

3、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

（1）废气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排放量为0.787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2.0388t/a、$SO_2$1.444t/a、NO_X2.786t/a、沥青烟0.1288t/a，苯并【a】芘2.466×10^{-5}t/a。

（3）废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420m^3/a；

接管量：COD 0.126t/a、SS 0.105/a、NH_3-N 0.0126t/a、TN 0.0189t/a、TP 0.0017t/a；

最终排放量：COD 0.021t/a、SS 0.0042t/a、NH_3-N 0.0021t/a、TN 0.0063t/a、TP 0.00021t/a；

（3）固废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 3-9 全厂“三本帐”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最终排放量
			全厂批复量	全厂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m^3/a）		0	0	420	0	420
	COD		0	0	0.126	0	0.126
	SS		0	0	0.105	0	0.105
	NH_3-N		0	0	0.0126	0	0.0126
	TN		0	0	0.0189	0	0.0189
	TP		0	0	0.0017	0	0.0017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518	1.2518	0.787	0	2.0388
		S02	1.444	1.444	0	0	1.444
		NOX	2.786	2.786	0	0	2.786
		沥青烟	0.1288	0.1288	0	0	0.1288
		苯并【a】芘	2.466×10^{-5}	2.466×10^{-5}	0	0	2.466×10^{-5}
	无组织	颗粒物	0.51	0.51	0.241	0	0.751
固废	收集粉尘		128.47	128.47	0	0	0
	沉渣		1	1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扬尘及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油漆废气，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为保护好大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本工程的特点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①扬尘采取的防治措施： a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b 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c 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期洒水抑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d 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 e 施工工地道路硬化处理； f 限制使用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等机械设备； g 遇有扬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采取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6 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组织施工。 ②油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装饰、装修阶段将产生少量油漆废气，主要以有机物 VOCs 计，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本项目在装修期间，应采用低 VOCs 含量或水性油漆/涂料，并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油漆结束完成以后，宜通风换气 1~2 个月后使用。交付使用后也应注意室内空气的流畅。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日常生活废水和建筑施工废水，防治措施如

下：

①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②施工现场产生的废水不得随意排放，需在相应施工场地中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对施工废水进行相应处理。

③施工期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油漆、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工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⑤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较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另外建议用雨水进行冲洗作业。

⑥在工地内重复利用积存的雨水和施工废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单位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由施工企业自行对施工现场的噪声值进行监测和记录。

②施工单位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合理选用砂轮锯、切割机、磨石机等，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

③原则上夜间禁止施工，若因工程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

④夜间运输材料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⑤增加消声减振的装置，如在某些施工机械上安装消声罩，对振捣棒等强

噪声源周围适当封闭等。

⑥现场的电锯、无齿锯、砂轮、空压机等，均应在工地相应方位搭设备房或操作间，不可露天作业。

⑦应加强施工管理，除夜间禁止强噪声源机械施工外，在午休前后，电锯、钻机等产生强噪声源的施工也应停止，避免噪声影响引起纠纷。

⑧施工现场合理布局，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尽可能将施工阶段的噪声影响减至最小。

⑨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辐射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施工阶段设备多属高噪声机械。主体施工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期间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有一定难度，下面结合施工特点，对一些重点噪声设备和声源，提出一些治理措施和建议：

A 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B 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处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

⑩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附近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4. 固废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尽量减少建筑材料在运输、装卸、施工过程中的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在指定的堆放点存放，并及时送城市垃圾处理场。 ③在工地废料被清运以前，一般而言，主要是针对钢材、金属、砌块、混凝土、木料等可再生材料进行现场分类和收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源强相关计算依据

源强相关计算依据如下：

①石块加工产生的粉尘废气

（1）鄂式粗破碎工序粉尘

粗破为鄂式破碎，有粉尘废气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及厂家提供的资料，鄂式破碎粉尘产污系数为0.05kg/t-原料，石块使用量为60万t/a，则产生粉尘量为30t/a。项目拟在鄂破机落料点产尘处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15m高H3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以95%计，则收集粉尘28.5t/a，除尘器除尘效率以99.8%计，则有组织排放0.057t/a。

未被收集约为1.5t/a，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此外通过加强喷雾湿法除尘，大部分会沉降在室内，外散的粉尘很少。参照同行业，喷雾湿法除尘约90%，厂房内自然沉降约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0.015t/a。

（2）细破及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废气

细破（圆锥破）和筛分工序有粉尘废气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及厂家提供的资料，圆锥破及筛分粉尘产污系数为 0.5kg/t-原料，原料使用量为 60 万 t/a，则产生粉尘量为 300t/a。项目拟在圆锥破碎机及筛分机产尘处安装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进入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 H3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以 95%计，收集的粉尘为 285t/a，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8%计，则有组织排放 0.57t/a。

未被收集约为15t/a，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此外通过加强喷雾湿法除尘，大部分会沉降在室内，外散的粉尘很少。参照同行业，喷雾湿法除尘约90%，厂房内自然沉降约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0.15t/a。

（3）石子卸料产生粉尘

本项目年使用石子，石粉总量约 90 万吨，均用汽车运送，车辆卸料过程产生粉尘，项目卸料起尘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摘自《西北铀矿地质》2005 年 10 月第 21 卷第 2 期）《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进行估算经验公式估算，公式如下：

$$Q=e^{0.61u}M/13.5$$

Q—起尘量，g/a；

u—平均风速，m/s，取 3.1m/s；

M—物料量，t，取 40t。

根据上述公式及参数计算可得项目物料的装卸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 0.441t/a，粉尘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另外，通过喷雾降尘等，最终粉尘排入外环境量为 0.004t/a。

②水稳土加工产生粉尘废气

（1）水泥筒仓上料时产生的粉尘废气

项目外购的水泥用气泵打入筒状料仓，由于受气流冲击，料仓中的粉状废气可从仓顶气孔排至大气中。项目拟在每个筒仓顶处排气孔处均安有滤芯脉冲除尘器，在往筒仓输送水泥时筒仓内空气排放均经过仓顶除尘器过滤后排放，收集粉尘直接回落至筒仓中作为生产原料。。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仓顶除尘器除尘后经出气口排入大气，类比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生产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原料掺和贮存（掺合料）”，粉料进仓时粉尘排放因子按 0.025kg/t—掺合料计，水泥用量为 27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6.75t/a，仓顶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水泥筒仓排放粉尘为 0.0675t/a。仓顶除尘设施都有出气口，因为超过 15m 高不需另设排气筒，且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水泥仓上料时排放的粉尘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

（2）骨料中转仓投料粉尘

装载机将骨料投料至骨料中转仓，在投料过程有粉尘产生。骨料中转仓位

于生产区，中转仓只留一侧面操作面，其余三面封闭，同时在中转仓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后通过密闭管道与高效布袋除尘器连接，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

根据《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碎石骨料投料粉尘产生系数 0.01kg/t-原料，本项目年使用石子及石粉为 90 万 t/a，则投料产生粉尘约 9.0t/a。

集气罩收集率约为 95%，则收集有组织粉尘 8.55t/a，高效布袋除尘器效率 99.5%，则有组织排放 0.04275t/a，未收集的粉尘约为 0.45t/a，喷雾湿法除尘率约 90%，厂房内自然沉降约 90%，则无组织排放量约 0.0045t/a。

（3）水稳土搅拌产生粉尘

搅拌机进料和混合搅拌工序容易起尘的原料主要是水泥、石子及石粉。参照《美国环保局—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中混凝土配料搅拌产尘系数 0.02kg/t，项目水泥、石子、石粉等原料用量共计 117 万 t/a,则粉尘产生量为 23.4t/a。

项目搅拌设备为密闭设备，原料输送进入设备后，料口的挡板自动关闭，本项目搅拌机密闭，呼吸孔采用管道装置，收集效率为 100%，收集后粉尘经高效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以 99.5%计）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4 排放。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17t/a。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3。

表4-1 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执行标准、污染防治措施、排放口类型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技术				排放口类型
				防止设施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石块破碎、筛分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有组织	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	95	99.8	是	一般排放口
投料	颗粒物			高效布袋除尘器	95	99.5	是	一般排放口
搅拌					10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喷雾降尘	/	/	是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排气量 Nm^3/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污染物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源参数			执行标准	
			核算方法	浓度 (mg/m^3)	速率 (kg/h)	生产时间（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t/a）	高度（m）	直径 (m)	温度 (℃)	浓度 (mg/m^3)	速率 (kg/h)
H3	40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632.81	65.31	4800	313.5	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8	物料衡算法	3.266	0.131	0.627	H3 15m	1	25	10	/
H4	1000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665.63	6.66	4800	31.95	高效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99.5	物料衡算法	3.328	0.033	0.16	H4 15m	0.5	25	10	/

表 4-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颗粒物	生产车间	97	45	10	0.241	0.05	4800

根据表 4-2 分析，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和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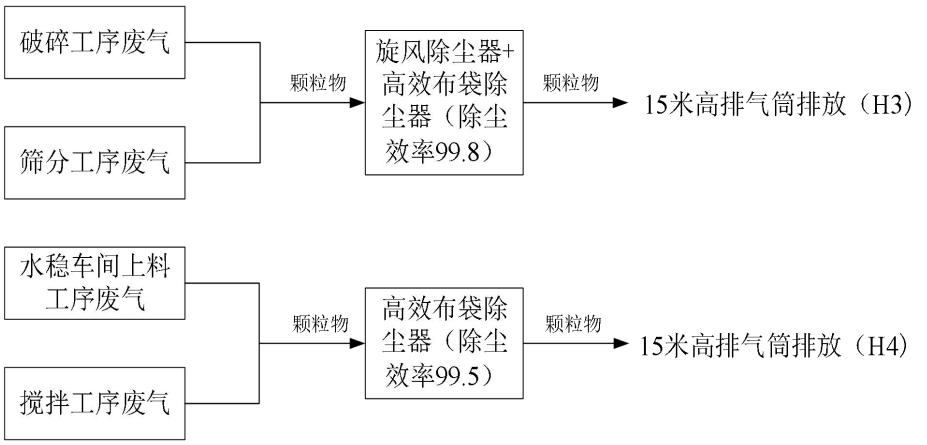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

旋风除尘器原理：是使含尘气流作旋转运动，借助于离心力将尘粒从气流中分离并捕集于器壁，再借助重力作用使尘粒落入灰斗。旋风除尘器的各个部件都有一定的尺寸比例，每一个比例关系的变动，都能影响旋风除尘器的效率和压力损失，其中除尘器直径、进气口尺寸、排气管直径为主要影响因素。

布袋除尘器原理：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工作原理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原理，二是清灰原理，三是粉尘的清理。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值（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

清灰原理：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一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本项目所使用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5%，搭配旋风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可达99.9%，本项目旋风除尘+高效布袋除尘器保守估计处理效率可达99.8%。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密闭操作、完善收集措施等方法后，能够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其他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拟建项目涉及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失效，造成废气超标排放。本环评以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为 0%来计，排放时间为 30min。

表4-4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的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kg/30min）	标准值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H3	颗粒物	1632.81	65.31	313.50	10	/
H4	颗粒物	665.63	6.66	31.95	10	/

由上表可见，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大幅度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出现非正常情况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况，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职工的岗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生产过程中各工艺操作规程。

（2）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抢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转状态，对废气治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

3、大气环境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

度，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³。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4-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max≧10%
二级评价	1%≦Pmax<10%
三级评价	Pmax<1%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4-6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PM10	二类限区	日均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TSP	二类限区	日均	3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工程污染源参数

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参数见表 4-7。

表 4-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维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量（m³/s）		
H3	119.092984	34.578891	3	15	1	25	11.11	PM_{10}	0.131
H4	119.092897	34.578185	3	15	0.5	25	2.78	PM_{10}	0.033

表 4-8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车间	119.092764	34.577974	3	45	130	10	TSP	0.05

（3）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选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4-9

表 4-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19.5℃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4）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4-10 Pmax 和 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³)	Cmax(μg/m³)	Pmax(%)	D10%(m)
点源 1	PM_{10}	450.0	12.043	2.676	/
点源 2	PM_{10}	450.0	3.034	0.674	/
矩形面源	TSP	900.0	26.800	2.978	/

本项目 P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 TSPPmax 值为 2.978%，Cmax 为 26.8μ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结合环境质量现状，选取四营村委会作为敏感目标预测点。根据预测情况，无组织废气到达敏感点叠加后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表

评价因子 / 敏感目标处浓度（μg/m³）		PM_{10}	TSP
贡献值	四营村委会	13.7	11.242
	四营村（西大营）	13.692	11.258
	郑庄村	8.645	10.157
标准限值		450	900

上表可知：厂界 500m 范围内各环境敏感目标颗粒物浓度均很小，PM_{10} 和 TSP 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50μg/m³和 900μg/m³，项目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对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定性分析，本项目各污染物在环境敏感目标出贡献浓度在可接受范围内。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清单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H3 排气筒	颗粒物	3.266	0.131	0.627
2	H4 排气筒	颗粒物	3.328	0.033	0.16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78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87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生产车间	破碎、卸料、水泥仓筒	颗粒物	水雾喷淋、设备密闭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	0.5	0.24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41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028

5、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经计算，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本项目生产单元在运行过程后全厂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生产车间	130	45	10	0.241	0.05

②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 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毫克/米 3）；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千克/小时）；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

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③参数选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c/C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c/C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平均风速为 3.1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16。

表 4-1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的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经计算，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7。

表 4-17　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079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生产车间边界外 50m 范围。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无敏感目标。且在该防护距离内不再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环境敏感项目。针对车间产生的废气要求建设单位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换气，保证车间良好的工作环境。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

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大气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H3 排气筒	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H4 排气筒	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	

二、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用水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项目废水类别、污染 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流向/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及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性行为			
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是	接管张乡湾四营村污水处理厂	DW001	/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是	回用	/	/

1、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废水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525m^3/a；排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420m^3/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45mg/L、4mg/L，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00mg/L、SS250mg/L、氨氮 30mg/L、总氮 45mg/L、总磷 4mg/L，接管至张乡湾四营村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①水稳土搅拌用水：水稳土搅拌用水量为 50000m³/a。此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②水雾喷淋降尘废水

原料仓库装卸料及运输、破碎及筛分安装水雾喷淋喷雾降尘装置，类比同类工程及厂家提供的数据，年用洒水量约为 300m³/a，无废水产生。

③洗车废水：冲洗车辆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水，据厂家提供资料，年需要补充用水 50m³/a；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达标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简单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工艺与产品用水列标准限值，处理效果见下表。

表 4-20　废水处理效果表（单位：mg/L）

处理工段		SS
收集沉淀池	进水	600
	去除率%	65
	出水	210
回用标准		/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其中集 中处理。四营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20m³/a	COD	400	0.168	化粪池	300	0.126	排入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26		250	0.105	
	NH_3-N	30	0.0126		30	0.0126	
	TN	45	0.0189		45	0.0189	
	TP	4	0.0017		4	0.0017	

表 4-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废水	本项目	污染物	污染	排放	排放	排	排放	排放规律	排放

类别	废水量 m^3/a	种类	治理设施	浓度 mg/L	量 t/a	放方式	去向		口编号
生活污水	420	COD	化粪池	300	0.126	间接排放	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时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排放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SS		250	0.105				
		NH_3-N		30	0.0126				
		TN		45	0.0189				
		TP		4	0.0017				

3、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入其中集中处理。项目废水达标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接管浓度 mg/L	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COD	400	300	400	达标
	SS	300	250	250	达标
	NH_3-N	30	30	35	达标
	TN	45	45	45	达标
	TP	4	4	5	达标

项目生活污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表 4-24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及排口	污染物名称	接管浓度 mg/L	日接管量 kg/d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排放量 t/a
废水排口（DW001）420m^3/a	COD	300	0.42	0.126	50	0.07	0.021
	SS	250	0.35	0.105	10	0.014	0.0042
	NH_3-N	30	0.042	0.0126	5	0.007	0.0021
	TN	45	0.063	0.0189	15	0.021	0.0063
	TP	4	0.006	0.0017	0.5	0.0007	0.00021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处理工艺

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m^3/d 污水，目前已建设完成运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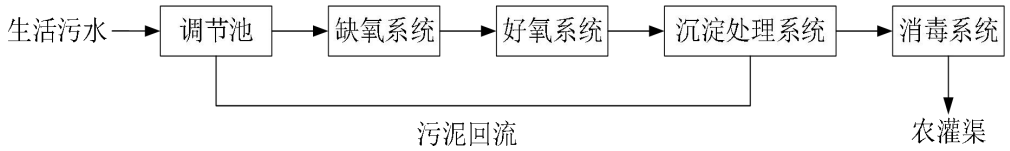

图 4-3 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接纳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尾水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农田灌溉渠。

⑵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据调查，区域内现有拟纳入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与设计进水规模相较小，目前处理能力为 100m^3/d，本项目外排水量约为 1.4m^3/d，占总容量 1.4%，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故从处理水量角度考虑，本项目综合废水纳入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⑶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中含有 COD、SS 和氨氮等基本污染物，经厂内预处理后满足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张湾乡四营村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使用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筛分机、搅拌机等，噪声源强在 80~90dB(A)之间。类比同行业设备，各声源等效 声级见表

4-25。

表 4-2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	台数	单台噪声[dB(A)]	距离厂界最近的距离（m）	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dB(A)]
颚破机	1	88	10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震	68
圆锥破	1	85	10		65
反击破	1	85	10		65
筛分机	2	85	40		65
双搅拌机	1	80	35		60

2、厂界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其划分为点声源，生产车间噪声叠加后在进行点声源距离衰减预测。采用的预测模式如下：

a.室外声源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Lp(r)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 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 计到小于 4π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 源，D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 声压级 Lp（r）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quad (A.2)$$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_A(r) = 10\lg\{\sum_{i=1}^{8} 10^{[0.1L_{pi}(r)-\Delta L_i]}\} \qquad (A.3)$$

式中：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A.4）和（A.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quad (A.4)$$

$$L_A(r) = L_A(r_0) - A \qquad (A.5)$$

b.室内声源 如图 A.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 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 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quad (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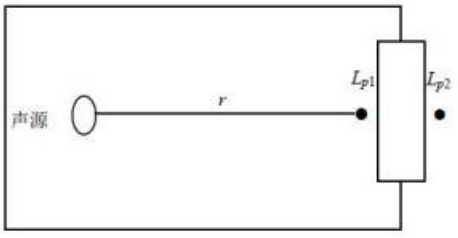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frac{Q}{4\pi r^2} + \frac{4}{R}) \quad (A.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 级：

$$L_{p1i}(T) = 10\lg(\sum_{j=1}^{N} 10^{0.1Lp1ij}) \quad (A.8)$$

式中：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_i}(T) = L_{p1_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_i}(T) + 10\lg S \quad (A.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最近距离见表 4-26。

表 4-26 噪声源距离各厂界的最近距离

噪声源名称	治理后源强 dB（A)	数量（台/套）	各声源距离各厂界的距离（m）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颚破机	68	1	10	95	150	35
圆锥破	65	1	10	90	150	40
反击破	65	1	10	90	150	40
筛分机	65	2	40	90	120	40
双搅拌机	60	1 套	40	35	120	95

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4-27

表 4-27 距离衰减对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dB（A)

噪声源名称	各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颚破机	48.0	28.4	24.5	37.1
圆锥破	45.0	25.9	21.5	33.0
反击破	45.0	25.9	21.5	33.0
筛分机	36.0	28.9	26.4	36.0
双搅拌机	28.0	29.1	18.4	20.4
叠加值	51.2	34.9	30.3	4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等高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

②处理废气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配置消音器。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4、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设备简单，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为四营村，距离相对较远，中间有厂房相隔，在做好噪声防护工作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预计达标排放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监测计划

表 4-28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位置	监测时间频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⑴收集粉尘：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知，项目清扫及布袋除尘收集到的粉尘量约为368.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⑵沉渣：冲洗车辆废水的沉淀池产生沉渣，年产生量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⑶生活垃圾：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按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结合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15号，生态环境部2020年11月25日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具体见表4-29。

表 4-2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状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收集粉尘	清扫及布袋除尘	固态	石粉、水泥尘	368.5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
2	沉渣	沉淀池	固态	石粉、污泥	1	√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2.25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石粉、水泥尘	/	900-999-66	368.5	回用于生产
2	沉渣		石粉、水泥尘	/	900-999-99	1	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纸、塑料	/	-	2.25	交环卫部门处置

3、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严格《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库房，设置标志牌，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杜绝混合存放。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六、生态

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故不作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Q＜1，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简单分析即可。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3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B、生产单元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原材料泄漏发生火灾与爆炸事故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化学品。基本不会发生爆炸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及周边工作人员影响较小。

②废气处理装置失灵或操作不当

当厂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操作不当时，厂区产生的粉尘未经处理排放，排放浓度升高，会对员工身体健康造成伤害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 分 53.519 秒	纬度	34 度 34 分 37.560 秒
主要污染	厂区内电源及电气设备、粉尘废气			

物质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主要风险为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主要在厂区内；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粉尘废气排放浓度有所增加，影响环境空气质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火灾风险 划定禁火区域；生产场所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及工具；员工进行消防培训与演练；发生火灾事故时如果小范围内发生火灾爆炸且事态在控制范围内，最早发现者应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或引爆的物料。如果事件无法控制时，发现人员应立即向公司领导通知，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②粉尘废气泄露事故防范措施：设置必要的紧急处理设施如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紧急事故下的排放设施等；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分析

火灾、爆炸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事故主要发生在厂区之内，事故产生的危害主要有热辐射、冲击波、碎片冲击等，不仅会造成财产损失、停产等，而且有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火灾、爆炸事故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大影响，但长期影响不大，待事故得到控制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也即得到消除。

（3）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危险废物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

事故。

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⑥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4）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由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实务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要求废气处置装置使用人员要认真执行相关的作业指导书；

b.平时加强各废气处置装置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c.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d.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

	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e.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H3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
	DA004 H4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喷雾降尘及时清扫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接管至张湾乡四营污水处理厂	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	SS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稳定土生产搅拌用水，不外排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厂区一般固废主要包括除尘器集尘、自然沉降粉尘和沉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2）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设置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厂房，防渗措施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 \leq 1.0\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如车间配备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厂区制定巡查制度、加强火源管理； （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预防措施：如生产运行阶段，每月对设备全面修建一次，查找事故存在隐患； （3）分区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关内容，申领排污许可证。 同时对建设单位提出以下两点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自行申报排污许可信息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 （2）建设单位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六、结论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选址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风险防范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基础上，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风险水平可接受；总量满足控制要求。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状态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影响评价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518	1.2518	0	0.787	0	2.0388	+0.787
	$S0_2$	1.444	1.444	0	0	0	1.444	0
	NO_X	2.786	2.786	0	0	0	2.786	0
	沥青烟	0.1288	0.1288	0	0	0	0.1288	0
	苯并【a】芘	2.466×10^{-5}	2.466×10^{-5}	0	0	0	2.466×10^{-5}	0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0	0	+420	+420
	COD	0	0	0	0.126	0	0.126	+0.126
	SS	0	0	0	0.105	0	0.105	+0.105
	氨氮	0	0	0	0.0126	0	0.0126	+0.0126
	TP	0	0	0	0.0189	0	0.0189	+0.0189
	TN	0	0	0	0.0017	0	0.0017	+0.00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收集粉尘	128.47	0	0	368.5	0	496.97	+368.5
	沉渣	2	0	0	1	0	3	+1
	生活垃圾	0	0	0	2.25	0	2.25	2.2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	0	0	0	0	2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附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证
附件5　声明
附件6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意见
附件7　法人身份证
附件7　编制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8　建设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9　环评合同
附件10 共同监管承诺
附件11 建设证明
附件12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
附图3　厂区平面图
附图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对位置图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6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环评委托书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方）于2022年8月25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110万吨水稳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2〕229号

项目名称：	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8-320722-89-01-15434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占地12亩，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原料为：水泥、石子和成品砂，购置破碎机、筛分机、搅拌设备、水泥筒仓等设备83台(套)。预计2022年9月份开工建设，主要技术工艺流程：原料→破碎→筛分→整形→配料→搅拌→成品。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2-08-1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编 号 320722000202106250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P3GX1X3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振武

经营范围 新型材料的研发、销售；沥青混泥土、预拌商品混凝土的加工、销售；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水泥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设施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5月27日至*****

住 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新204国道东侧

登记机关 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3202454124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苏（ 2021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190279 号

权 利 人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港顺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24007 GB00011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0527.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1年01月12日起2071年01月1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 地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320722324007GB00011　　土地权利人：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27.80 31.25　　宗地面积：1052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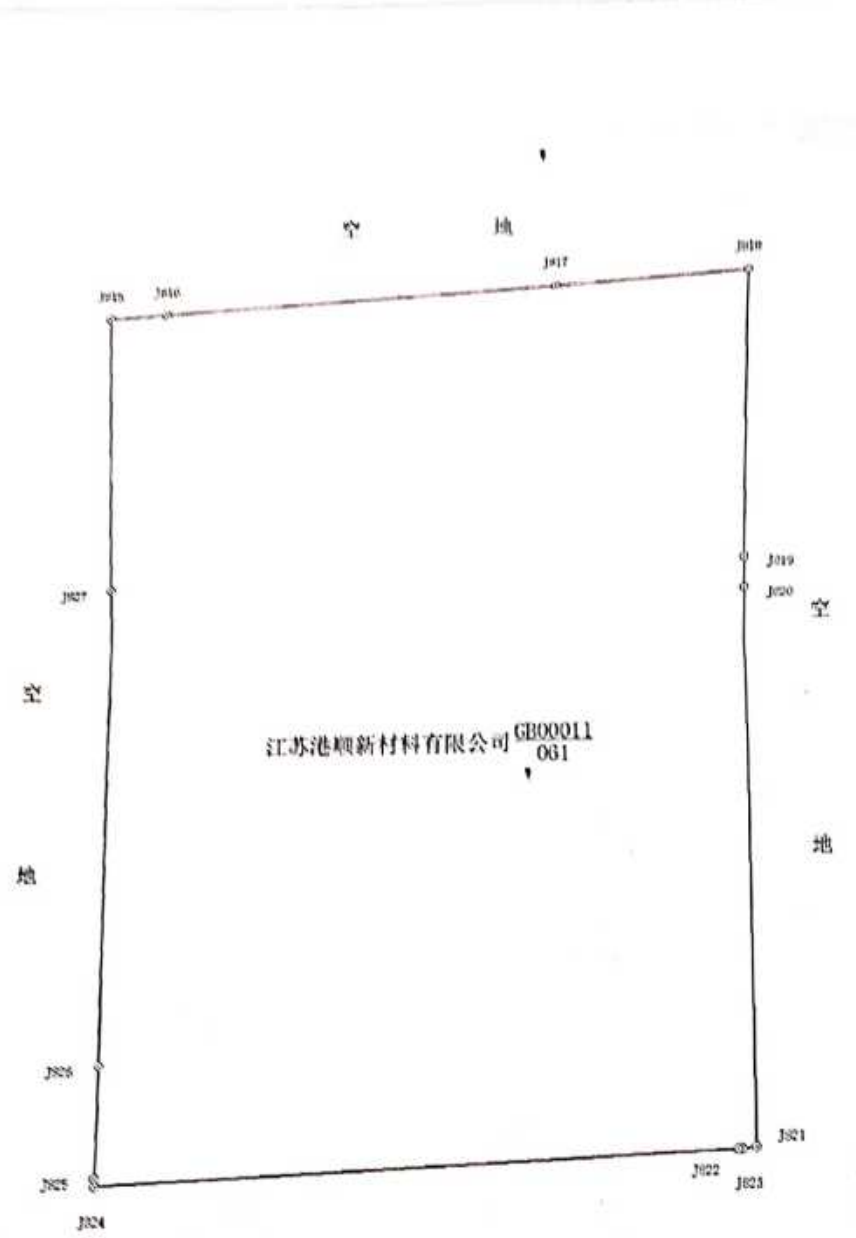

J015-J016:7.79
J016-J017:54.47
J017-J018:26.91
J018-J019:40.40
J019-J020:4.35
J020-J021:75.35
J021-J022:1.79
J022-J023:0.62
J023-J024:84.83
J024-J025:1.00
J025-J026:14.69
J026-J027:65.03
J027-J015:38.14

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1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21年11月12日

审核日期：2021年11月12日

1:900

制图者：刘继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件 4 （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环（表）审批 2018051001

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总投资 7800 万元）项目在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内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具体环保要求如下：

一、项目建设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治理设施必须与该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安装调试、同时投产使用。

二、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三、项目营运期间落实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待具备接管条件后送张湾乡联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营运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项目营运期成品料装车区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集气后经由沥青烟净化机+烘干筒内燃烧处理后确保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筛分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仓废气经单体脉冲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五、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六、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须按“零排放”要求落实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它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七、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运期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总量指标计入张湾乡联村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2 0.104t/a、NOx 0.76t/a、颗粒物 0.422t/a、沥青烟 0.001t/a、苯并[a]芘 0.38×10⁻⁶t/a。

八、排污口必须符合规范化整治要求。

九、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十、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

十一、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18 年 5 月 10 日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国兴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内，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项目通过建设厂房、办公室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并购置沥青成套搅拌设备（包含冷料系统、烘干系统、除尘系统、热骨料提升机、振动筛、搅拌系统、控制系统、沥青导热油加温系统等），形成年产20万吨节能环保型高等级公路沥青混凝土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2018年4月由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5月由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8051001）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6.4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废气、废水、噪声）、公辅设施。

受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5~26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

工作，并由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对照环评表及环评批复，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主要发生的变化如下：

1、导热油炉的燃料由设计的天然气暂时更改为轻质柴油，待项目地天然气管道敷设完成，更换回天然气燃料。

2、废气处理措施发生了变化：

（1）烘干筒由燃烧天然气废气直接排放调整为燃烧轻质柴油废气经三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H2排放；

（2）筛分、粉仓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整为二者废气合并后由三级布袋除尘器处理，经20米高排气筒H2排放；

（3）冷料废气、传送带废气由无组织排放调整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H2排放；此外，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溢料粉尘，溢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再经三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H2排放。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以及《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后，项目废气排放较变动前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项目其余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清洗废水（洗车、场地冲洗）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二）废气

导热油炉轻质柴油燃烧尾气直接经15米高排气筒H1排放；烘干筒轻质柴油燃烧尾气经三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H2排放；筛分废气和粉尘废气经三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H2排放；沥青罐呼吸废气、卸油池废气和成品料装车废气经沥青烟气净机处理后，进入烘干筒中燃烧处理，后经三级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H2

排放；环评原设计无组织排放的冷料仓废气和传输带废气整改为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 H2 排放；环评未涉及的溢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三级布袋除尘处理，最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H2 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结论：

废水：厂区化粪池排口中 COD_{Cr}、SS、氨氮、总氮、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49 mg/L、45 mg/L、15 mg/L、20mg/L、0.44 mg/L，pH 值为 7.37~7.94，COD_{Cr}、SS 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2 中旱作标准。

废气：H1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H2 排气筒中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含尘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等效声级值 62.1-63.6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53.1-54.3dB(A)，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总量：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验收小组同意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自主验收部分）

七、后续要求

1、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厂区雨水管网、沉淀池和冲洗水回用系统。

2、根据《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文件要求，对厂区地面降尘定期采取清扫、喷淋、冲洗等措施，减少厂区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年9月28日

附验收组名单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	签名
1	李国兴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722197306300034	13675212722	李国兴
2	孟蓉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4162119901008002X	18262792658	孟蓉
3	周奎恩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副主任	320705197506093539	13912150336	周奎恩
4	陈克雷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高　工	3207231975020460 5X	13812344398	陈克雷
5	王学建	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320704198303173017	18951254018	王学建
6						
7						
8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0〕48 号

关于对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建设技改（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19-320722-41-03-663753。项目为改建，位于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新 204 国道东侧。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风险防范等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拟选地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施工期应使用经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沥青烟净化系统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营运期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

（三）项目营运期卸油废气、沥青罐呼吸废气及成品沥青砼卸料废气经100%收集后，采用沥青烟净化系统（洗涤塔清洗装置+等离子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生料燃烧废气及烘干工序废气经新料燃烧器二次燃烧后与集料仓上料废气、烘干工序废气、新料燃烧器燃烧废气、筛分和筛分溢料等工序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采用“蜗壳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后，确保废气中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20米排气筒排放。

导热油炉轻质柴油燃烧废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确保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后经不低13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营运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

（四）项目营运期采取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加强管理、降噪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采取综合利用措施或落实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及时送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固废“零排放”。

（六）项目营运期制定并落实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杜绝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总量控制指标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1.2518t/a、$SO_2$1.444t/a、NO_x2.786t/a 、沥青烟0.1288t/a、苯并[a]芘 2.466×10^{-5} 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51t/a。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五、请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试生产期间，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审。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21 日

抄送：东海县环境监察局、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0年11月7日组织召开了"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孙孟祥厂长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新204国道东侧。厂区占地面积约10000m^2。通过建设厂房、办公室及配套辅助生产设施，并购置沥青成套搅拌设备（包含冷料系统、烘干系统、除尘系统、热骨料提升机、振动筛、搅拌系统、控制系统、沥青导热油加温系统等），目前企业具有年产20万吨节能环保型高级公路沥青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12月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1日由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以连环表复[2020]48号文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生产设施及其附属设施。

受建设单位委托，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和2020年9月7日~9月8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环评中粉料仓为1个φ2.5m×H10m矿粉储仓+1个φ5m×H5m回收粉仓，实际建设为1个φ2.5m×H10m商品粉仓和1个φ2.5m×H10m。

2、环评中为1个10m^{3}柴油罐，30m^{3}柴油罐；实际建设为1个10m^{3}柴油罐，20m^{3}柴油罐。

3、环评中导热油炉废气经13m高排气筒H2直接高空排放，实际建设内容变更为15m高排气筒H2直接高空排放。

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为技改项目，厂内职工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厂区建有生活污水蓄水装置。本次改建项目新增沥青烟处理系统水喷淋用水及再生料堆场及筛分破碎工序洒水，沥青烟处理系统水喷淋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沥青烟处理系统，筛分破碎工序洒水全部蒸发。

2、废气

项目运营后，导热油炉轻质柴油燃烧尾气直接经13米高排气筒H_2排放；烘干筒轻质柴油燃烧尾气经“蜗壳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H_1排放；筛分废气和石粉仓废气经“蜗壳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H_1排放；沥青罐呼吸废气、卸油池废气和成品

料装车废气经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进入烘干筒中燃烧处理，后经“蜗壳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H_1排放；集料仓上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米高排气筒H_1排放；筛分溢料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进入烘干筒中燃烧，再经“蜗壳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20m高排气筒H_1排放；再生料废气进入烘干筒中燃烧处理，后经“蜗壳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20m高排气筒H_1排放。在原料储存、运输、卸料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再生料筛分破碎一体化机、泵、螺杆空压机、皮带输送机、车辆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沉淀池的沉淀废渣、各个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及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废渣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布袋除尘及地面沉降收集到的粉尘收集回用于生产，沥青烟净化系统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H_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H_1排气筒出口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昼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沉淀废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总量

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5、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700MA1P3GX1X3001Q；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备案号320722-2020-046-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落实了处置途径。验收组同意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环保治理设施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2、加强废气收集，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验收材料，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环保信息公示。

验收组：

2020 年 11 月 7 日

附验收组名单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沥青搅拌站技改项目自主验收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	电话	签名
组长	孙孟祥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320722199010223315	15251227828	孙孟祥
专家	陈克雷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高工	32072319750204605X	13812344398	陈克雷
	周奎恩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副主任	320705197506093539	13912150336	周奎恩
	王端鑫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721198411100657	13347878403	王端鑫
其他	吴品章	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20723199303030415	18251370061	吴品章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700MA1P3GX1X3001Q

单位名称：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孙振武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P3GX1X3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姓名 孙振武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12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黄川镇新沭村28－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92071226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2.26-2025.02.2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信用承诺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22-89-01-154344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单位全职人员，且编制主持人具备相应的资质。 2、我单位及项目编制人员都通过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9 年第 9 号）规定，不在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4、我单位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5、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编制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P3GX1X3
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稳土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722-89-01-154344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孙振武

单位（盖章）

2022 年 9 月 20 日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

委托方(甲)：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项目名称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形式：提交《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四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一式四份。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报告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超出本项目之外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顾问方的职责

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间制作报告表并满足报批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制总费用含税人民币为贰万元整（¥20000.00元）。

2、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万元整（¥10000.00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尾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

3、如果甲方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则乙方同意将该所欠咨询费转化为甲方借款，甲方按同期贷款利息2倍支付逾期利息，该借款为无终止期限借款，但甲方支付借款或者乙方向甲方主张终止借款期限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5、甲方委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楼 5F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行连云港分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帐　　号	549 558 208 858		
	电　　话	0518-8578303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章）

2022年9月20日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此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章）

2022年9月20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贺华荣	联系电话	15896103335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子、石粉、水泥等	主要产品	水稳土
主要设备	鄂式破碎机、圆锥破、双搅拌机等		
主要污染物	废气：颗粒物；废水：COD、SS、氨氮、TN 等；固废：沉渣等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环评文件（3 份）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邮寄　　□自行领取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孙振武　　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

关于新建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函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港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10万吨水稳土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园区内。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此项目符合张湾乡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乡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乡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张湾乡人民政府（章）

2022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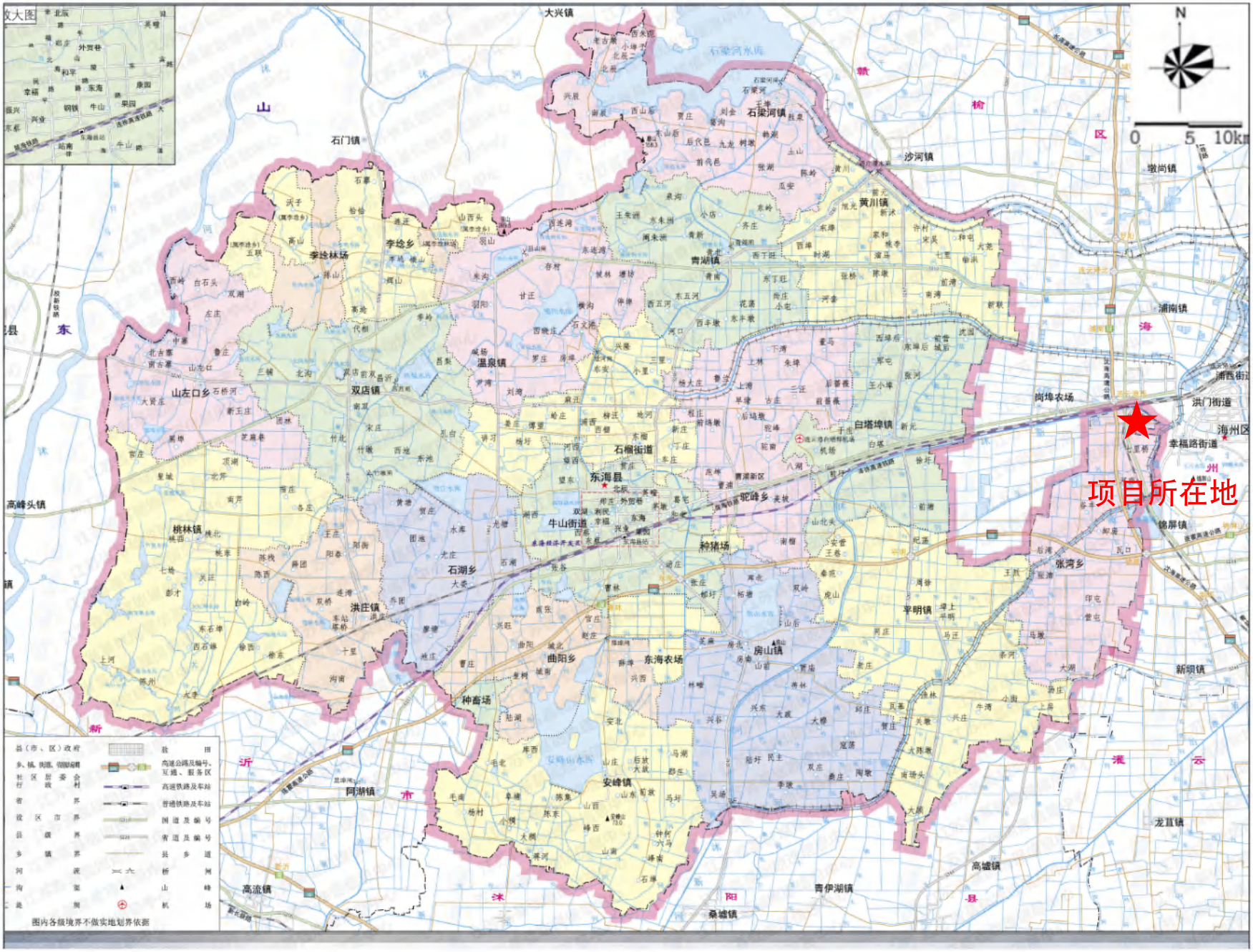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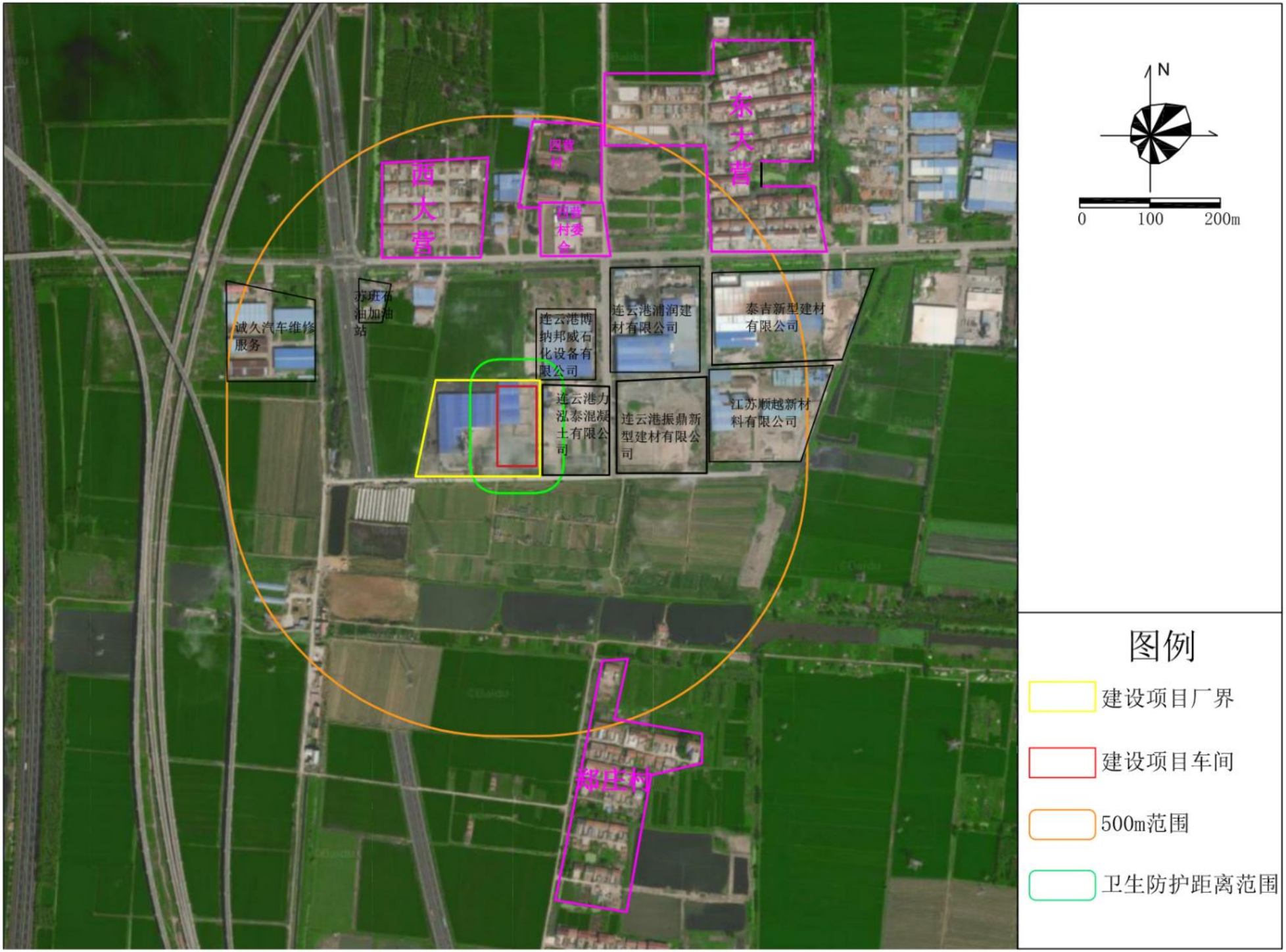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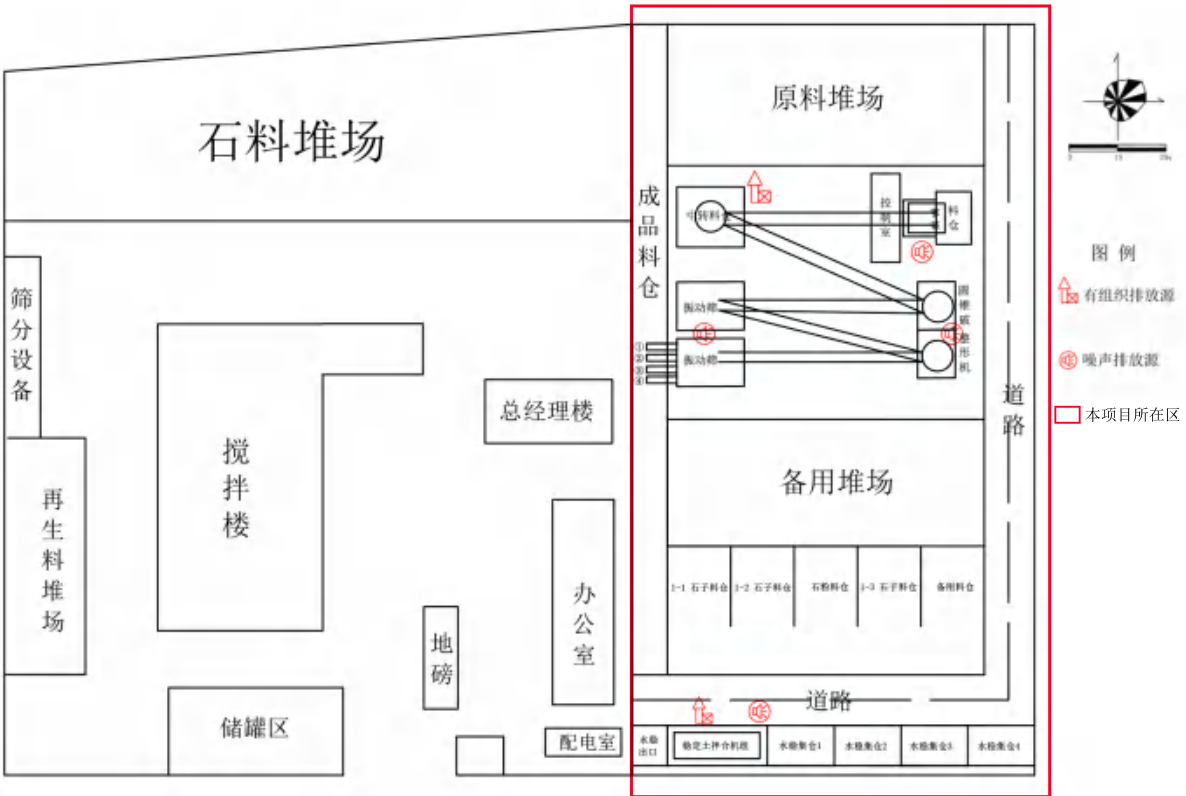
石料堆场
筛分设备
再生料堆场
搅拌楼
总经理楼
办公室
地磅
储罐区
配电室
成品料仓
原料堆场
备用堆场
道路
道路
图 例
有组织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本项目所在区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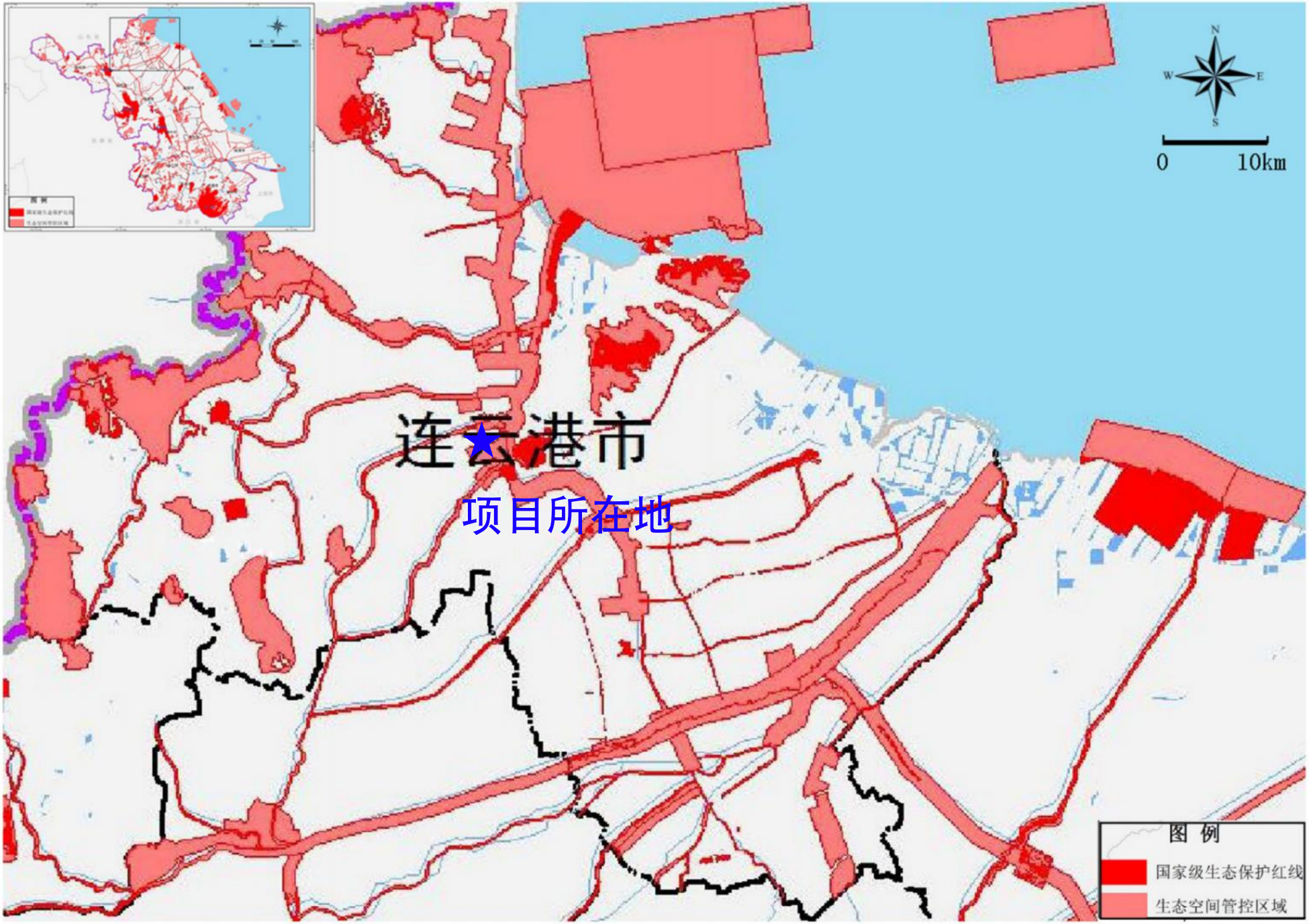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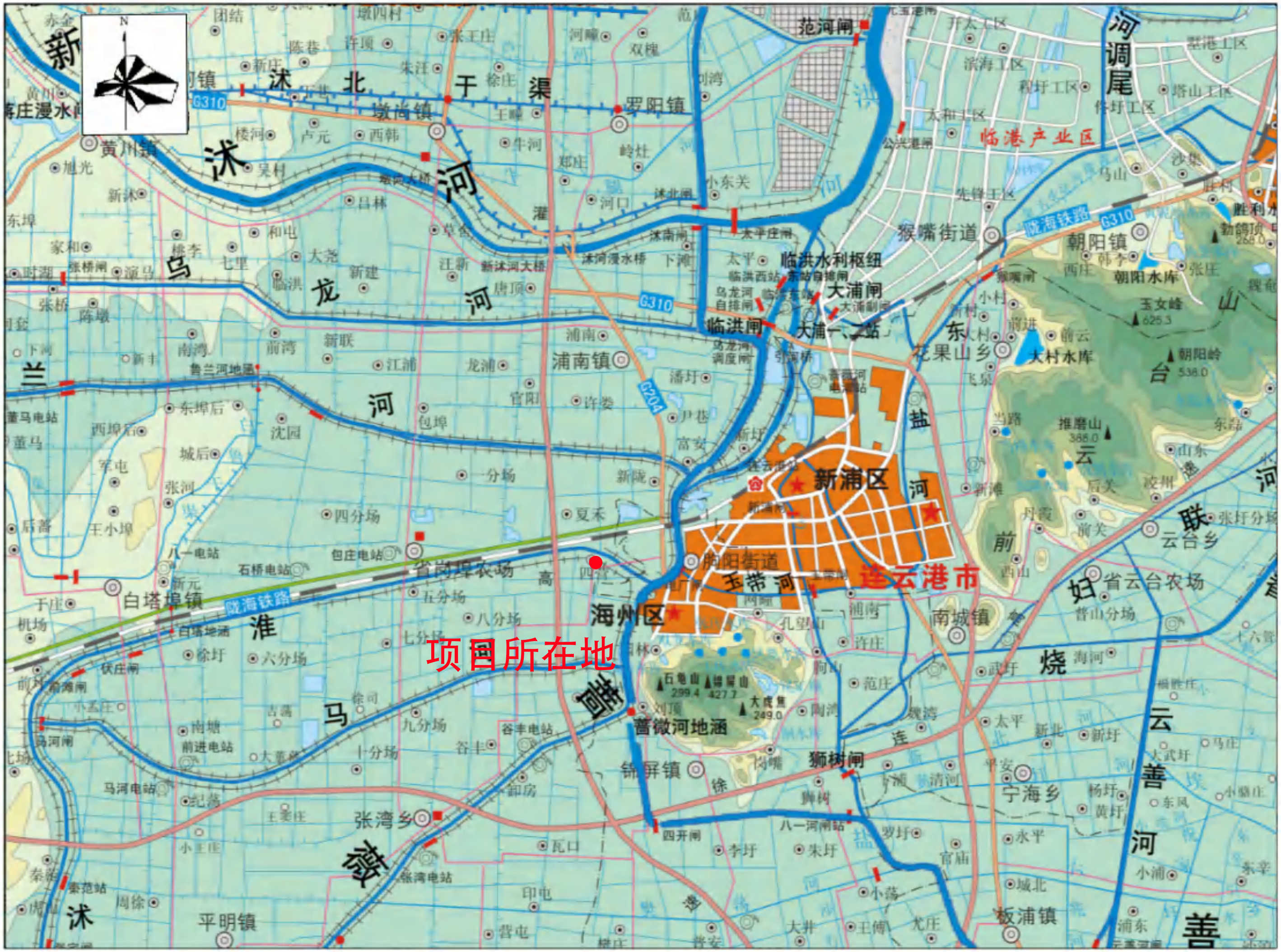
N
项目所在地
连云港市
新浦区
海州区
临港产业区
新沭河
沭河
北
于
渠
乌
龙
河
兰
淮
马
蔷
薇
盐
东
烧
香
善
云
联
妇
前
台
山
玉带河
河调尾
范河闸
临洪水利枢纽
大浦闸
临洪闸
大浦一、二站
蔷薇河地涵
狮树闸
猴嘴街道
朝阳镇
朝阳水库
大村水库
花果山乡
浦南镇
罗阳镇
墩尚镇
黄川镇
白塔埠镇
锦屏镇
张湾乡
平明镇
南城镇
板浦镇
宁海乡
云台乡
省云台农场
省岗埠农场
朐阳街道
陇海铁路
G310
G204
玉女峰
朝阳岭
推磨山
石鱼山
锦屏山
大虎鱼

附图5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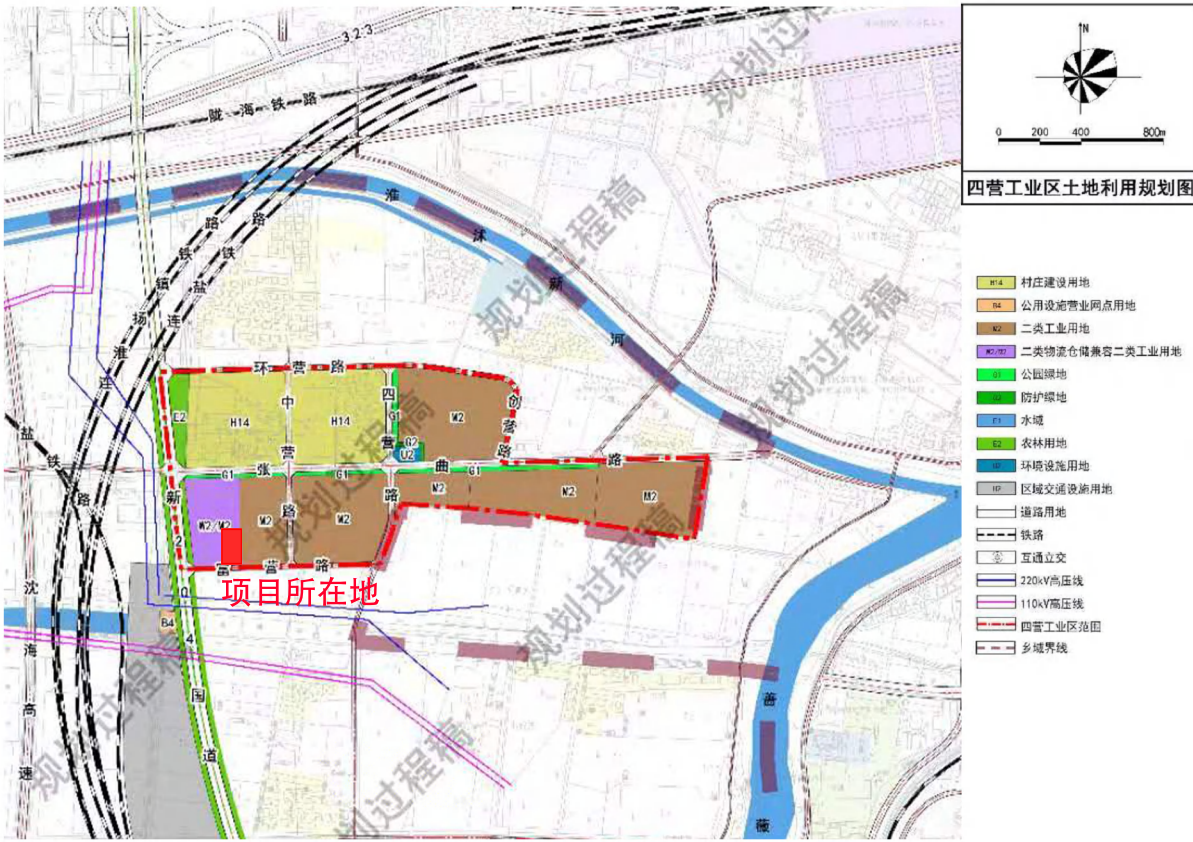

附图6　东海县张湾乡四营工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